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开大科技〔2017〕8号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办法》，请遵照执行。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7年6月18日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科研激励机制，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提升科研水平，根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教社科〔2009〕1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15〕1号)和《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国知办发管字〔2014〕13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科研管理部门是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的组织机构，负责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方案的制定、奖金发放，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审定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方案，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对象

第四条 评选范围为：在有统一刊号(CN)的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在有ISBN书号正式公开合法出版的学术著作、立项课题结题的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正式批准的专利技术。

第五条 科研成果的界定

1. 学术论文：指具有研究性和学术性的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

科学领域包括教育科学和现代远程教育科学方面的论文。不包括文艺作品，如美术、摄影、诗歌、散文、传记、通讯报道、简介类文稿、各种书籍的前言、序、结语，也不包括辅导资料。

2. 学术著作：指正式公开合法出版的学术性专著、编著和译著，不包括教材、科普著作。

3. 研究报告：指正式立项的各级各类课题完成结题后的研究报告。

4. 专利：指经国家专利部门鉴定认可，并获得专利号的发明创造。

5. 优秀科研成果奖的申报均以第一作者为准。

第六条 申报评奖的各类科研成果，必须以“广东开放大学”或“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或“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为署名单位。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金

第七条 奖项设置：优秀科研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奖项包括：优秀科研成果论文奖、优秀科研成果著作奖、优秀科研成果研究报告奖、优秀科研成果专利奖。所有奖项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各若干名，具体名额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视当年申报情况而定；所有奖项由学术委员会投票产生，凡达不到规定委员赞成票数的奖项本年度空缺。

第八条 奖金：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优秀奖 3000 元。

第四章 评选标准

第九条 参评成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第十条 学术论文评奖标准：论文选题反映学科前沿、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具有较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论文运用新理论、新视角、新方法与新数据等进行探索研究，具有独特见解，且在相应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论文发表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在学界产生较大反响，具有较高的社会应用价值。

第十一条 学术著作评奖标准：著作提出新的学说或系统理论观点，对重要领域或重要问题作出系统描述、分析和概括，丰富和发展了某种重要学说；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现实问题以及推动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具有较大贡献；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报告评奖标准：课题选题反映学科或社会前沿、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具有较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运用新理论、新视角、新方法与新数据等进行探索研究，具有独特见解，且在相应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研究报告内容翔实，格式规范，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十三条 专利评奖标准：

1.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好；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能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专利文本质量高。

2.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原创性及重要性，专利技术的通用性好。

3. 外观设计专利具有创新性、工业适用性、艺术性及象征性；设计要点独特。

第五章 评选规则

第十四条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按票数多少依次序评选出各奖项。

第十五条 所有获奖优秀科研成果必须达到参评评委 1/2 以上的赞成票；获“一等奖”的优秀科研成果则必须达到参评评委 2/3 以上的赞成票。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

科研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科研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投票评审。

第十七条 投票评审

1. 从参评科研成果中投票选出超过 1/2 票数的科研成果，产生入选优秀科研成果；

2. 从入选优秀科研成果中投票选出超过 2/3 票数的，产生一等奖；

3. 从“一等奖”之外的入选成果中依次投票选出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

第十八条 结果公示

评选结果将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 7 天，无异议的，公示期满即发文授奖。

第七章 异议与处理

第十九条 公示期间，任何部门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各单位（部门）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部门）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科研管理部门对有异议的材料组织专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裁定。科研管理部门对提出异议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二十条 获得奖励的成果一经发现有剽窃、抄袭或弄虚作假行为，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将全额追回因该成果所获得的奖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的最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的认定，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被 SCI、ISR、SSCI、EI、A&HCI、ISTP、ISSHP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所有参评成果需提交佐证材料。

第二十三条 以第一作者身份申报者只能申报同类型的一项科研成果。

第二十四条 以上奖励的奖金由学校科研奖励专项经费支付；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财务处根据国家规定代扣代交。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原《广东广播电视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广东广播电视大学校内优秀论文评选办法》《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内优秀论文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评审表

附件

编号: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优秀 科研成果奖

申报评审表

学科门类_____

成果名称_____

成果类型_____

作者姓名_____

作者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广东开放大学科技处

2017年3月印制

填 表 说 明

1. 请按各表栏目如实填写。学科门类应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军事学，其他（包括：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填写。

2. 成果类型：应写明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或专利。

3. 成果出处：应写明著作的出版单位及日期、论文的发表期刊、研究报告的课题来源等。

4. 成果获奖情况：应写明奖励单位、名称、等级和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主要合作者加申报人共计不超过 5 人。

6. 申报评审书用 A4 纸打印后于左侧装订成册。各栏目填写内容较多时可另加附页。

一、申报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 期																
专业技术职 务				行政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 电 话	办公														
地址及邮编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身份证号码																				
主要合作者	姓名	单位																		

二、参评成果简况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成果出处	
发表时间	
所属学科	
成果获奖情况	

三、成果内容简介

1. 基本观点；2. 主要创新和学术价值；3. 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等。

（注：论文和专利 2000-3000 字，著作和科研课题 5000-6000 字）

注：本页可另加页。

四、审核意见

申报人所在单位（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